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 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09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一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訂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volwy.com.cn登載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點: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05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和泓服務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按下列時間投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而就相關申請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按下列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hevolw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紅驥先生、李永瑞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陳磊博士。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volwy.com.cn。